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非本系學生修習本系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資格

110年5月6日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年6月10日本系系務會議備查

111年5月12日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擬修習本系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並以本系專門課程申請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甄選者，除本系學士班學生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非本系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全班前 25%者（須出具證明）。
- (二) 本系相關系所研究生。相關系所為教育系所、特教系所、社工系所。
- (三) 學士班期間為本系、修畢本系輔系或雙主修、本系相關系所、他校心理或輔導相關學系之研究生。

上述以外之非本系相關系所研究生無法修習本系專門課程並申請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二、擬修習本系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並以本系專門課程申請加科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非本系學士班學生，須已取得師資生資格。
- (二)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尚未完成本校教育實習）之本系相關系所研究生；若非本系相關系所研究生，學士班期間須為本系、修畢本系輔系或雙主修、本系相關系所、他校心理或輔導相關學系之研究生。
- (三) 已取得合格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本系相關系所研究生；若非本系相關系所研究生，學士班期間須為本系、修畢本系輔系或雙主修、本系相關系所、他校心理或輔導相關學系之研究生。

上述申請加科之非本系學生，需事先填寫本校「在學師資生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申請表」並向本系提出申請。

已取得合格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非本系相關系所研究生無法修習本系專門課程並加科登記。

三、非本系師培二階生、欲將首張專門課程教師證由他系專門課程轉換為本系專門課程之教程生，需分別經原就讀師培系所、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及原申請專門課程系所知悉且同意後，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本系同意後始具備修習資格。